（上接B017版）

品相关的研发、设计、测试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北汽集团内单位，履约能力良好。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市场，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在可预见的将来，随着北汽集团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与关联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关联方企业与非关联方企业共同采用市场化招采流程，多家供应商参与竞标，经过多轮报价，供需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公正、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协议情况

在汽车行业内，上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获得整车厂的同步开发业务机会，通常称为获得定点，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开发设计、生产过程开发设计、模具开发设计、验证等阶段。定点是订单的前提，订单则是定点项目量产后的交易形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业务及资金需求，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0,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0,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三年
存款利率范围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3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融资租赁、结算、其他金融业务等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 号），公司已完成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与财务公司就《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内容进行重新约定，拟重新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5869147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G座17-19层
法定代表人	郭锐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4,723,594.30	4,348,916.17
负债总额	4,031,984.00	3,661,110.67
净资产	691,610.30	687,805.50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	146,524.77	48,625.43
净利润	59,889.97	21,334.76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上半年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981,445.02万元	3,640,528.61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301,019.57万元	1,787,430.5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50,000.00 万元	5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3,535.32 万元	7,983.53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7,983.53 万元	42,657.23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25,538.94 万元	42,657.23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1.088%-1.2%	0.7%-1.2%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50,000.00 万元	5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39,000.00 万元	30,000.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30,000.00 万元	32,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余额	50,000.00 万元	37,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3.00%-3.45%	2.7%-3.1%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协议内容中甲方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甲方受控主体指甲方以及甲方直接、间接控制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一）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甲方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 存款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1.2 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受控主体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3 乙方承诺，甲方受控主体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1.4 甲方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1.5 甲方受控主体合计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1.6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贷款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

2.1 根据甲方受控主体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2 本协议期间，甲方受控主体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受控主体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3 乙方承诺，向甲方受控主体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乙方最高可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的 1年期□5年期以上LPR减 60 个基点的优惠。

3. 结算服务

3.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

4. 其他金融业务。

4.1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4.2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6.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受控主体如需实际办理单笔金融业务，应由实际业务主体与乙方应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协议的生效

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利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活动，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7-202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7-202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 号），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完成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669,718,454股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950,515,518 股增加至1,620,233,972股，注册资本相应由950,515,518元增加至1,620,233,972元。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于2004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356号文》批复，同意将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公司股份划转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15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变更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于2004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356号文》批复，同意将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公司股份划转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15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2026年8月，公司完成了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66,971,8454万股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62,023,3972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51,551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23,3972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5,051,551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5,051,5518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2,023,39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2,023,3972万股
第八十六条 …… 股东会审议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六条 ……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零六条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	第一百零六条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第一百一十条 …… （七）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一百一十条 …… （七）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五）提议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全文。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6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2027-202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至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0	渤海汽车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 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 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 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顾欣岩

联系电话：0543-8203960

（二）股东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2027-202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合伙企业需根据本次募集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存在可能募集失败或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2、公司在本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出资取决于基金募集及项目投资进度，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3、本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可能因无法达成预设投资目标而面临提前解散、终止的风险。同时，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基金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技术落地难度大、行业政策变化快、市场竞争激烈、商业化变现周期长等特性，所投项目可能出现业绩不及预期、估值波动、退出受阻等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股权投资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近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签署了《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本基金拟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基金概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Q1BK1H
成立日期	2026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6-1-1402-10（天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出资比例85%，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经查询，砺思明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

1、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
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209F6C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3165
备案时间	2022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曹曦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持有99%股权，自然人何子器持有1%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情况说明

海南砺思为Monolith砺思资本旗下人民币私募基金管理人平台，专注硬科技领域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重点布局人工智能、先进算力、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赛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砺思管理多只人民币投资基金，其旗下基金LP涵盖多家A股上市公司、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主要投资国内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明棠、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KJRXJU4N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存续期限	2026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注册设立，尚待根据本次募集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该金额为公司在本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砺思明棠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基金总规模、其他参与机构以及各方最终认缴比例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采用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即由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海南砺思担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约定支付管理费。

2、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资金后应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其他收入按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再按约定的分配顺序分配至各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内人工智能领域早中期非上市企业，开展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

2、投资决策及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

3、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处置所持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